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張守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39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惟兩造就本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11月10日，利息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視為到期為1.7

01 2%)，加碼年息1.655%機動計息，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  
02 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4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5 尚欠本金340,391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  
06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  
12 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被告對於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  
15 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21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22 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玟 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王素珍